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刘耕

经办人：赵志龙

联系方式：1370133808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

电 话：010-81298142 传 真：010-81298177

电子信箱：swjzhb@bjdx.gov.cn 邮 编：102600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甲 1 幢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槐宝强

项目联系人：苏 腾

联系方式：158016464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甲 1 幢 6 层 601 室

电 话：010-83561769 传 真：010-83561790

电子信箱：1316265715@qq.com 邮 编：100031

本合同（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委托（乙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开展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修编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开展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工作，落实新总规及分区规划防洪排涝总体布局，完善大兴区防洪排涝体系，本次工作基于大兴区新的城市格局与下垫面条件对既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评估，发现问题。结合新的区域发展目标与防洪排涝标准完善全区防洪排涝系统，完成全市防洪排涝规划配合工作。

依据《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工作大纲》，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修编的规划范围为大兴区行政辖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规划现状水平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1 资料整理与分析

系统梳理大兴区现状城市开发建设情况、现状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情况及现状积水情况等，为后续工作提供支撑。分析收集的资料，确定研究和分析范围，明确现状水平年及规划水平年。

1.2 现场踏勘调研与分析

对调研方案进行研究设计、制定调研路线。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工作。针对现状情况重点与水务局内部各科室及各水务所进行对接，系统调研现状防洪排涝设施情况。重点针对座谈纪要、踏勘记录、现

场照片进行整理。

1.3 现状防洪排涝系统评估

系统分析大兴区现状河道、堤防、蓄洪蓄滞区、排水沟渠、雨水管道等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情况，结合模型模拟分析评估各片区洪涝风险及存在问题。

1.4 规划防洪排涝体系构建及建设计划制定

以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大兴分区规划及大兴区雨水排除规划为基础，结合现状防洪排涝系统评估结果确立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体系并提出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

1.5 征求意见与配合市级防洪排涝规划

征求市水务局及大兴区有关单位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提交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配合版成果，完成市级配合任务。

1.6 区级审查与后续服务工作

按照市级防洪排涝规划审查与审批过程中对各区提出的修改要求同步修改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成果，待市级成果稳定后开展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正式审查工作，完成大兴区防洪排涝审批流程，完成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形式：

编制《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2020-2035）》，提交规划成果。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提供规划成果一式六份；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工作资料，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相应规划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开展《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2020-2035)》所需支撑材料;
2. 完成其他相关水务统计数据及后续服务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

五、验收、评价方法

《大兴区防洪排涝规划(2020-2035)》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含税);小写金额: ¥3232100.00元(含税)。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完成项目初步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 160 万元进度款，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后，完成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户名为：

户名：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092001092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79350

地址：大兴区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

开户行：农行大兴支行

账号：11110801040020164

电话：81298163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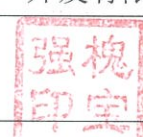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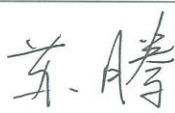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合同委托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但甲方已支付的除外；因乙方原因（政

策原因除外)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对于预付款及尾款,因甲方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大兴区艺苑桐城 行政办公楼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81298142	传真	010-81298177	
	开户银行	农行大兴支行			
	帐 号	1111080104002016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 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 兴门南大街2号 及甲1幢6层601 室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 话	83561769	传真	010-8356179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20010927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2023 年 月 日